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古嘉綾

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4060

### 桃園地檢署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在復原中實現正義

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假 1 樓法治教育中心，辦理「112 年度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」，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主持，本次訓練課程分為兩階段：上午是修復案例研討，下午則透過影片賞析「午後彌撒」，探討如何在傷疤被赤裸揭開後，透過修復式司法的過程重新擁抱彼此的傷痛，最終達成諒解、放下、救贖的目標。

俞秀端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：經常看到訴訟程序已經結束的案件，但當事人的心卻仍留在法庭上，遲遲無法抽離，紛爭未獲得圓滿解決，本次安排研討的案例，是鄰居間因長期積累嫌隙，後因土地的使用糾紛，雙方上法院互告的案件，根據統計，鄰居間的糾紛，每年約有 6 千案上法院，不論是噪音、惡臭、還是停車或漏水等，主要就是長期以來當事人間缺乏有效對話與溝通理解，如一直放任情緒漫延，不好好處理，衍生兇殺等刑事案件也是時有所聞。而這個案例，就是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引導，讓當事人間破裂的關係得以逐漸修復，最後握手言和，這就是傳統司法所無法達成，而修復式司法做到的定爭止紛的功能。法務部為使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有所遵循，及促進被害人權益保障，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頒布「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本署將依相關規定持續推動，以達柔性司法之目的。

主任檢察官黃榮德除一一回應與會者所提之各項業務問題充分

溝通外，並以修復案件問卷的統計分析肯定所有促進者的貢獻：第一，對於再犯預防具有一定預期成效，因為有 93% 的加害人同意「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」，第二，修復結果多能滿足訴訟雙方之期待，不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，都有超過 83% 認為「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」，第三，修復式司法過程，達到「在復原中實現正義」，因為有 75% 的被害人認為「感覺正義已經實現」，經由修復式司法過程，達到以上三個正面意義，賦予「司法」新意涵。

桃園地檢署定期舉辦修復促進者的教育訓練，期望透過實務的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，精進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知能，強化服務動機與熱誠，進而提昇修復式司法業務推動的效能，讓刑事司法體系能有更多感動人心的溫暖。